

國立嘉義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教職員國內在職進修學分費補助要點

110 年 3 月 24 日行政會議訂定

- 一、本要點依據「教師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辦法」及「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訂定。
- 二、本校編制內教職員申請在職進修學分費補助者，須符合下列要件：
 1. 國內公餘時間進修。
 2. 報考就讀前簽准有案或由學校薦送進修。
 3. 與職務有關。
 4. 成績及格。經學校薦送進修者，其學分費補助不以公餘時間進修為限。經聘派擔任須具專業證照資格之職務，為取得規定專業資格而參加其學分班進修或專長訓練班者，視同薦送。
留職停薪者，不予補助。
- 三、第二點規定之進修學分補助要件，所稱「與職務有關」係指修讀之系所，為本職行政工作或教學課程、訓輔工作之專業發展所需要者。
- 四、本要點進修學分費補助對象包括修讀大學或研究所碩士及相關學分班者。惟參加學分班進修申請補助者，以學校基於職務需要而指派、薦送教職員至大學相關學分班進修者為限。
- 五、教職員以公餘時間參加在職進修符合本要點補助要件之規定者，茲因學校經費短絀，每人每學期最高給予四分之一「學費(含學分費)」之補助且不得超過新臺幣伍仟元；如因預算縮減，學校經費無法依前開所訂補助標準(金額)支應時，得經行政會議議決另訂補助額度或不予補助。
教職員經學校基於職務需要，主動薦送或指派於國內進修並取得證書者，得給予全額補助。
同位階學位之進修補助以一次為限。
- 六、申請學分費補助者，應於收到成績單後二個月內，備妥下列文件，洽人事室辦理，逾期不予補助。
 1. 成績單影本。
 2. 繳費收據正本。
 3. 核准同意進修之文件影本。
-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自一一〇學年度起實施。原已就讀並申請補助有案人員，自一一〇學年度起，適用本要點規定。